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绵实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绵实股份”）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

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推动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可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

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在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等信息披露合规要求的基础上，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拟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不得先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二）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公司网站：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及时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四）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五）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可参照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预先签署《承诺书》。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说明会、新闻发布会或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定期报告公告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报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告。

（九）邮寄资料、投资者见面会、路演，以及其他合法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注意的工作细节：

(一) 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应先了解对方意图，然后区别应对。

1.对咨询公司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问题涉及公开披露信息的，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问题涉及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

2.对探询公司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公司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公司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

3.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经批准后，在合规范围内回复。

(二)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三) 对于实地参观的投资者，公司应根据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建立接待登记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妥善安排接待方式、人员和行程，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协同参观，提前准备好洽谈内容及提问回复并指派专人负责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接待后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备案。

(四)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积极配合好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接待的重要程序进行谈话内容记录或接待录音、录像；采访和调研结束后，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六)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和解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领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进行统筹、协调与安排。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所属各公司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负责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度建设：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二）沟通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三）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会议筹备：筹备公司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迅速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

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并跟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公司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遭遇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等报告，并调查评估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及时沟通、消除隔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处置方案，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一）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

（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通过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

方式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仍未解决纠纷的，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绵实驾司发〔2022〕37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